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24 年報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6
(IV)	公司概況.....	8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0
(VI)	董事會報告.....	3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47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53
(IX)	企業管治報告	63
(X)	重要事項.....	93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XII)	綜合損益表.....	106
(X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7
(XIV)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8
(XV)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XVI)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XV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 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 (續)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8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會寶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成員)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滕永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8月5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李會寶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成員)
張銘政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4年8月5日辭任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 (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崑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
| (4) | 公司網址 | : | http://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滕永軍、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1. 綜合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14,509,866	18,116,387	21,488,959	24,659,544	20,891,454
毛利	2,093,842	1,912,607	3,899,098	7,259,549	6,964,665
毛利率	14.4%	10.6%	18.1%	29.4%	33.3%
營業利潤／(虧損)	182,404	(646,555)	1,464,033	4,198,280	4,659,112
營業利潤／(虧損)率	1.3%	(3.6%)	6.8%	17.0%	22.3%
本年(虧損)／利潤	(189,041)	(1,050,106)	763,840	2,894,847	3,274,39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40,608)	(883,959)	755,411	2,777,298	3,186,993
非控股股東	(48,433)	(166,147)	8,429	117,549	87,3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元)	(0.03)	(0.20)	0.17	0.64	0.7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元)	(0.03)	(0.20)	0.17	0.64	0.72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22,172,082	22,343,372	22,680,058	21,177,204	20,499,061
流動資產	8,050,237	8,430,042	8,850,135	7,852,960	7,178,382
總資產	30,222,319	30,773,414	31,530,193	29,030,164	27,677,4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175,647	18,329,334	19,161,336	18,479,248	15,702,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559	74,030	271,264	265,648	179,219
非流動負債	2,776,851	1,634,470	1,586,593	875,649	1,955,931
流動負債	9,253,262	10,735,580	10,511,000	9,409,619	9,839,495
總負債	12,030,113	12,370,050	12,097,593	10,285,268	11,795,426
總權益和負債	30,222,319	30,773,414	31,530,193	29,030,164	27,677,443
淨資本負債比率	14.9%	13.5%	7.1%	5.9%	13.9%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續)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8,173	424,228	2,658,434	3,553,072	3,509,6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48,958)	(1,631,609)	(2,947,329)	(2,097,184)	(1,325,37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7,992	1,310,377	1,047,726	(1,439,860)	(2,13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793)	102,996	758,831	16,028	49,020

4. 主要業務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水泥銷量(千噸)	44,957	52,612	47,570	55,832	51,250
熟料銷量(千噸)	6,826	10,338	7,635	8,362	8,699
混凝土(千立方米)	2,272	3,051	3,328	3,553	2,812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61.9	270.1	360.8	360.7	328.7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20.0	216.5	306.2	284.7	262.4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298.5	366.7	421.7	424.8	452.0

(IV) 公司概況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200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691）。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香港）100%股權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山水（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Pioneer Cement 100%股權；Pioneer C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山東山水100%股權，是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

山東山水是Pioneer Cement於2005年通過股權收購方式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是以生產水泥和熟料為主導產業，集商混、骨料、塑編、機械製造與維修、新型牆體材料等生產銷售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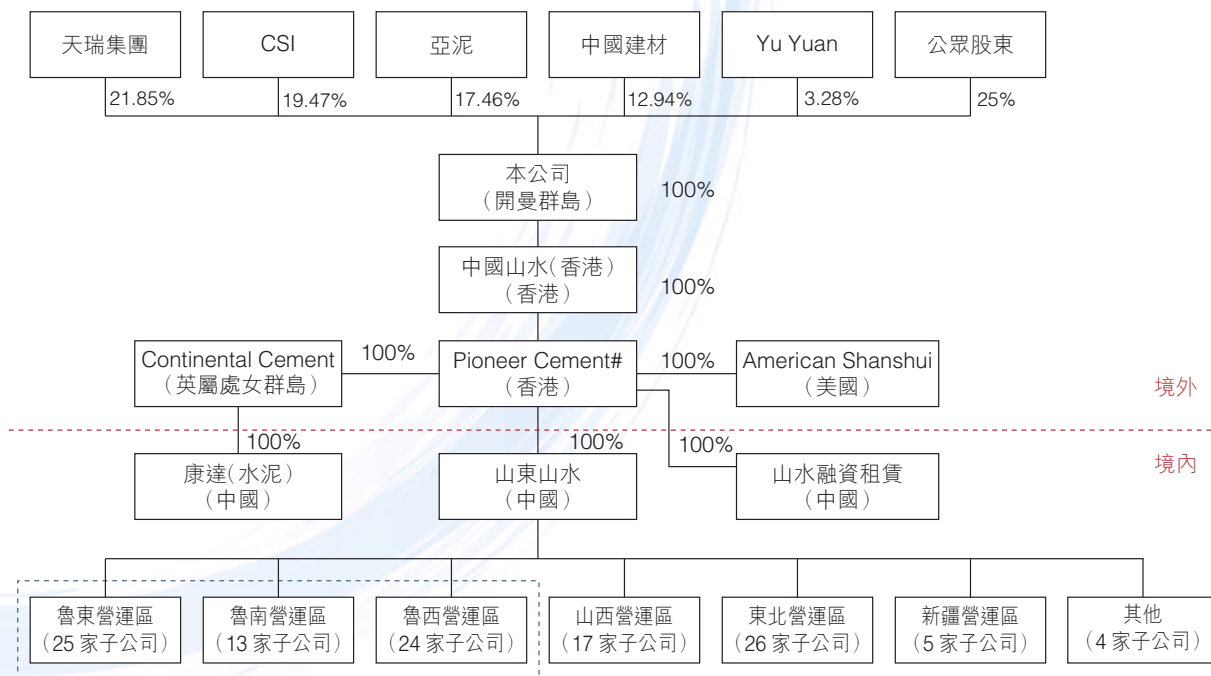
山東山水集團下設魯東、魯西、魯南、東北、山西、新疆六個運營區，目前擁有附屬公司114家，分佈在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省（市、自治區），形成了山東和東北「南北互動」、山東和山西「東西呼應」的市場格局，發揮了較好的市場優勢。在做大做強水泥主業的同時，山東山水集團積極推行「水泥+」業務發展模式，由擴大單一產品規模向產品多元化轉變。目前，骨料、機制砂、商品混凝土、水泥製品、裝配式建築部件、水泥裝備等全產業鏈雛形已初具規模。

高等級水泥和商品熟料為本集團的主導產品。「山水東嶽」、「山水工源」、「渤海」等系列品牌水泥在國內享有較高的美譽度，廣泛應用於京滬高鐵、膠州灣跨海大橋、青島海底隧道、海陽核電等國家重點工程。

多年來，本集團先後被授予全國建材系統先進集體、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模範職工之家、山東省文明單位、山東省高端品牌培育企業等榮譽稱號，並連續多年榮登中國建材企業20強、《財富》中國500強榜單。

(IV) 公司概況 (續)

(2)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Pioneer Cement直接持有下述分子公司的股權，包括於魯東營運區的安丘山水(25.49%)、威海山水(75.00%)、青島創新(75.00%)、臨朐山水(45.00%)、臨朐骨料(99.00%)；於魯南營運區的棗莊創新(70.00%)、於魯西營運區的平陰山水(25.00%)；及於東北營運區的丹東山水(25.00%)及瀋陽山水(18.10%)。

(IV) 公司概況 (續)

(3)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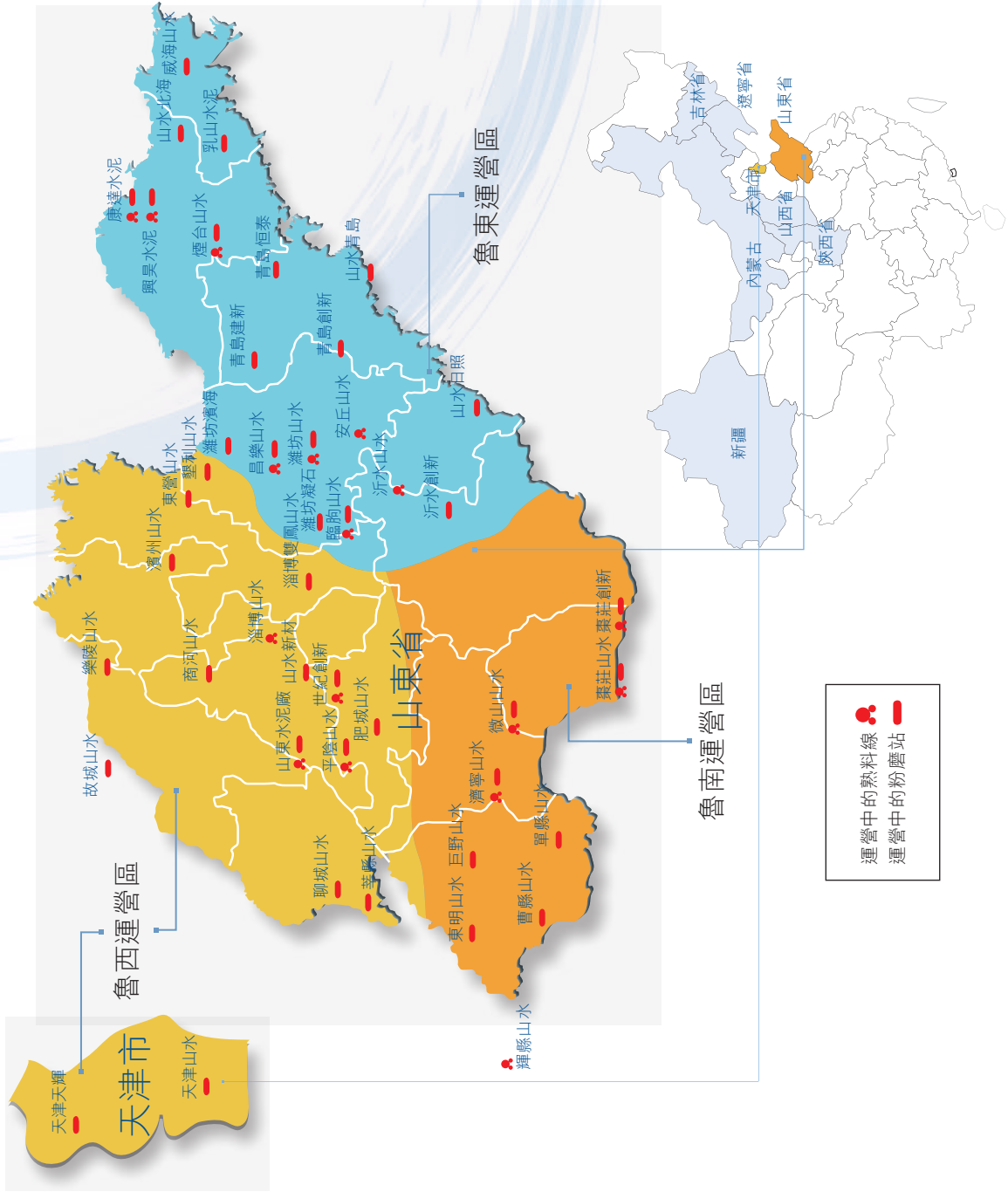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省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營區的水泥和熟料的總產能分別載列如下：

	2024		2023		增減	
	水泥產能 (千噸)	熟料產能 (千噸)	水泥產能 (千噸)	熟料產能 (千噸)	水泥產能 (千噸)	熟料產能 (千噸)
山東區域	51,230	25,152	49,630	25,572	1,600	-420
魯東運營區	25,370	12,032	24,270	11,752	1,100	280
魯西運營區	18,330	7,680	17,833	7,580	497	100
魯南運營區	7,530	5,440	7,527	6,240	3	-800
山西運營區	15,950	9,760	14,950	8,640	1,000	1,120
東北運營區	25,750	15,616	26,950	14,304	-1,200	1,312
新疆運營區	4,000	1,600	4,000	1,600	-	-
合計	96,930	52,128	95,530	50,116	1,400	2,012

(IV) 公司概況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東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 (續)

魯東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昌樂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骨料」)	生產、銷售骨料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華鼎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華鼎新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島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建新」)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濰坊磊鑫」)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凝石」)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濰坊萬達」)	生產、銷售混凝土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潤生源」)	生產、銷售飲用水
煙台興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青島山水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青島新材」)	生產、銷售水泥製品
青島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IV) 公司概況 (續)

魯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山水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山水」)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	生產、銷售混凝土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肥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肥城商砼」)	生產、銷售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世紀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墾利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水廠」)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山水建材」)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莘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周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相關製品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雙鳳」)	生產、銷售水泥
商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商河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經貿有限公司(「淄博經貿」)	銷售建築材料、水泥製品
平陰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平陰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石灰石
濟南章丘山水綠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章丘建材」)	籌建混凝土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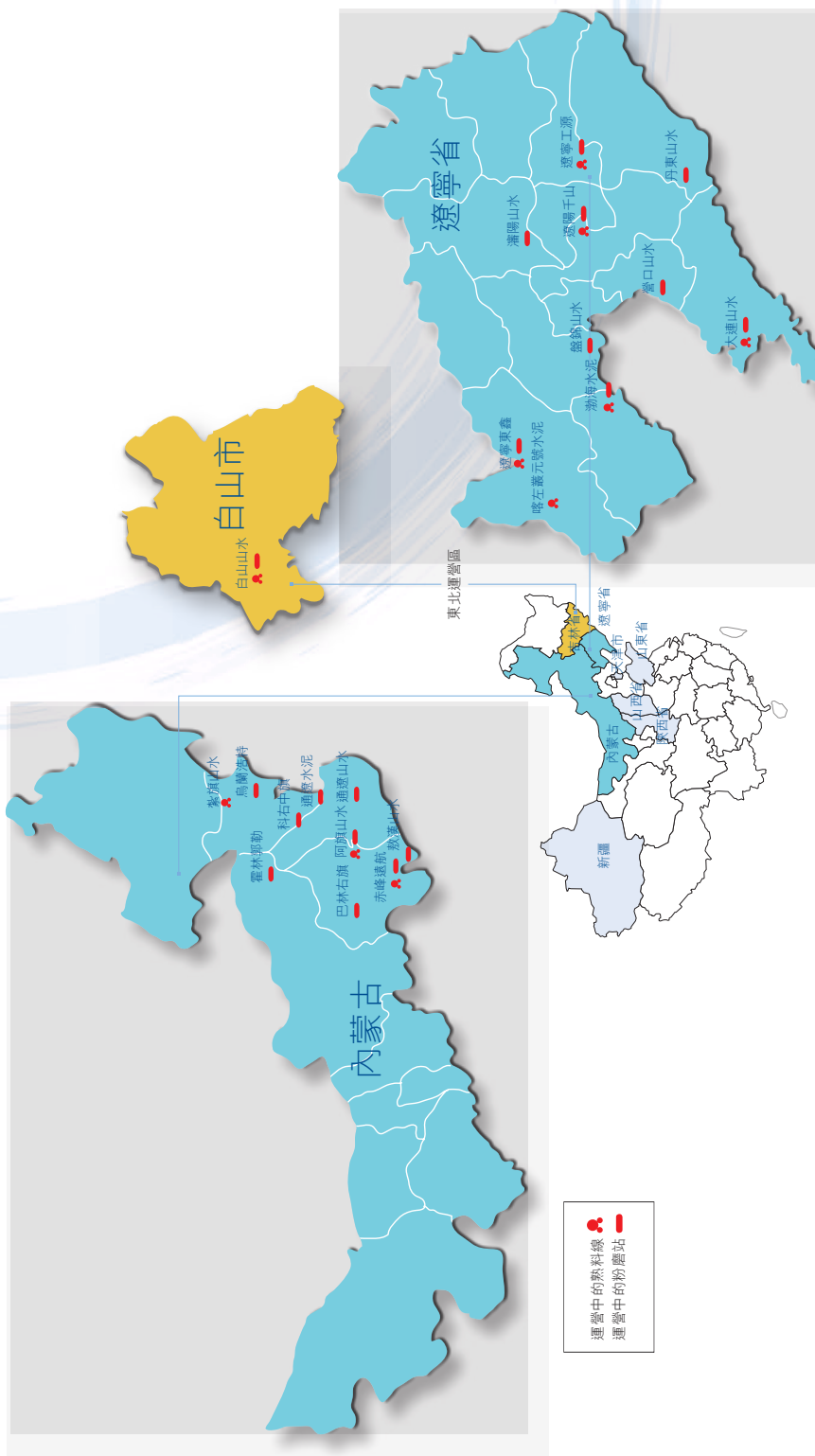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 (續)

魯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菏澤福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澤福餘」)	生產、銷售混凝土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輝縣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嘉祥骨料」)	生產、銷售骨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石灰石及相關產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巨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IV) 公司概況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東北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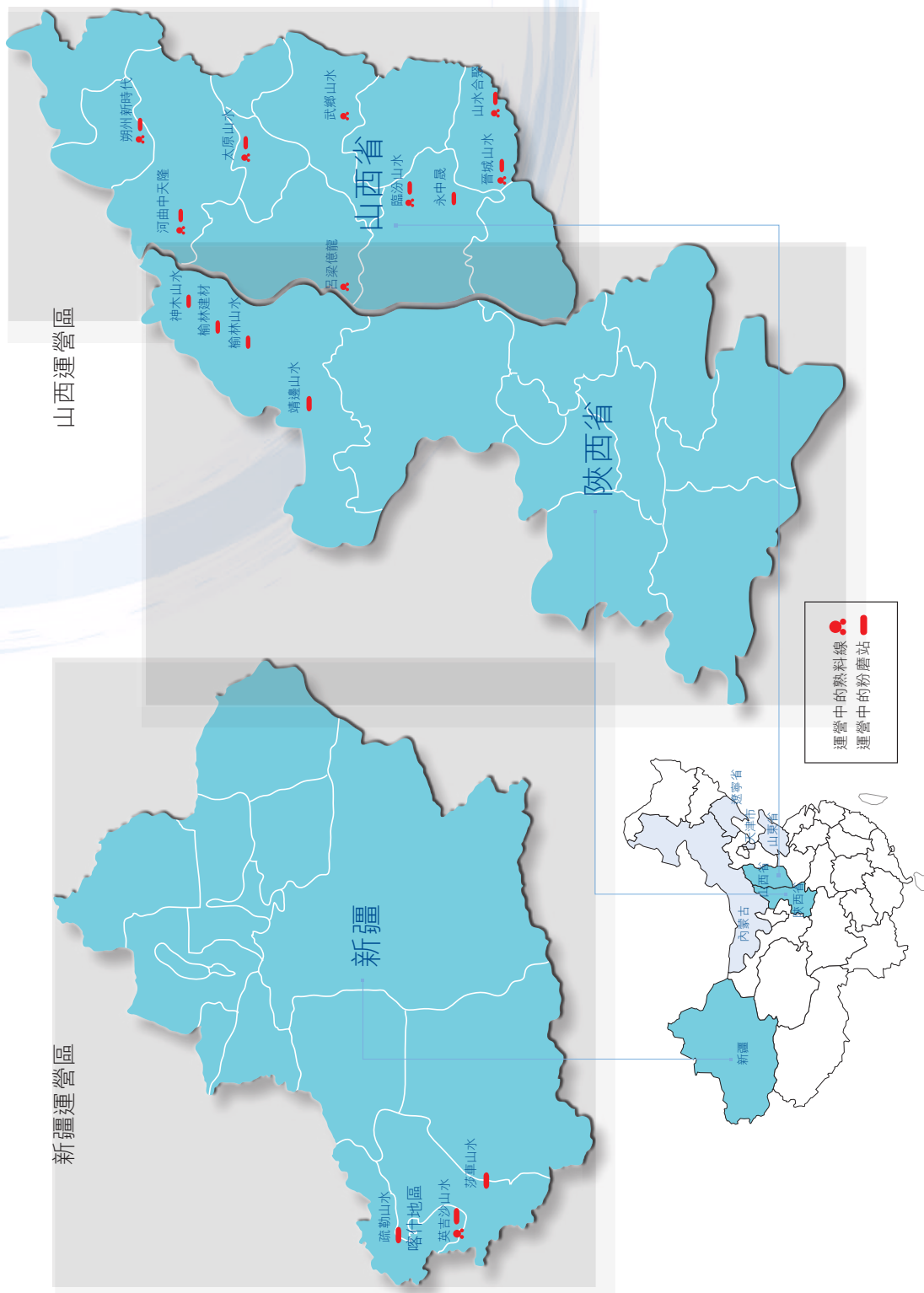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 (續)

東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漢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本溪實業」)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錦州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朝陽東鑫」)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鐵路」)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洗修蒸汽機車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	生產、銷售水泥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喀左叢元號」)	生產、銷售熟料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千山」)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紫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紫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	項目投資及管理
葫蘆島楊家杖子經濟開發區山水建材有限公司 (「葫蘆島建材」)	生產、銷售石灰石

(IV) 公司概況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西及新疆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 (續)

山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山水合聚」)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靖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汾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呂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臨汾山水永中晟水泥有限公司(「永中晟」)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神木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朔州新時代」)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武鄉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榆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建材」)	生產、銷售水泥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中宇建材」)	生產、銷售骨料
太原市廣廈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廣廈」)	生產、銷售骨料
忻州山水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忻州環保」)	生產、銷售熟料

(IV) 公司概況 (續)

新疆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克州山水」)	煤炭及製品銷售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

其他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物流港」)	煤炭及製品銷售；五金配件及儀表設備銷售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安裝和修理設備及生產、銷售水泥配件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貿易」)	水泥製品、設備銷售、進出口及貿易諮詢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設計開發」)	機械電子開發銷售、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需求端：水泥需求持續萎縮

2024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近兩年總體走勢，繼續受下游地產投資縮減和基建工程項目放緩影響，全國及各主要消費區域水泥需求均大幅下滑，產能利用率顯著降低。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4年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累計水泥產量18.25億噸，同比下降9.5%(按可比口徑)。水泥產量創下十五年的最低值。

水泥需求持續萎縮的主因：一是房地產投資持續大幅下降，新開工項目嚴重不足，地產端水泥需求繼續大幅下降；二是基礎設施建設資金不足，公路等工程項目施工進度放緩，基建端水泥需求出現下降。

供給端：旺季錯峰力度持續加大，收效顯著

數字水泥網初步統計，截止到2024年底，全國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線1,543條(含小型特種水泥窯)，年熟料設計產能18.1億噸(按年310天計算)。2024年熟料實際產能利用率預計53%，比2023年下降6個百分點。

分季度來看：第一季度，市場供需關係持續緊張，企業心態動盪，水泥價格滑落至低點，整個行業深陷虧損泥潭；第二季度，在各地領軍企業的帶動下，行業內部積極推行自律，並強化了錯峰生產的執行，然而旺季並未如預期般繁榮，錯峰生產的時間安排與實際需求下降的情況不相符，水泥庫存水平多數時間依舊居高不下；第三季度，行業遭遇淡季，水泥需求進一步萎縮，儘管錯峰生產力度有所加強，但仍不足以逆轉整體供需失衡的局面，部分地區水泥價格因此出現了頻繁調整；第四季度在長江流域、西南、山東及河南等多地區均加大了旺季錯峰停窯的執行力度，促使得庫存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促使價格回升。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續)

水泥價格：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

全年水泥市場價格行情總體呈現「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動較為頻繁」的複雜走勢特徵。

從分季度情況看，水泥價格走勢呈現逐季攀升的態勢。其中，第一季度價格為全年的最低點，市場平均價格為363元/噸，同比大幅回落65元/噸；第二季度價格環比略有小幅提升，均價為370元/噸，同比跌幅收窄至43元/噸；第三季度價格進一步拉升，達到385元/噸，環比上漲15元/噸，同比高出22元/噸；第四季度價格攀升至418元/噸，達到全年的最高點，實現逆市翻盤，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45元/噸。

影響水泥價格走勢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三點：一是國內水泥市場需求的大幅下滑。具體表現為需求同比繼續下降10%，房地產新開工面積持續深度調整，同時受資金短缺影響，在建重點工程項目和房建項目的恢復不及預期。特別是在下半年，地方化解債務壓力導致市政項目數量大幅減少，進一步擴大了水泥需求的同比跌幅。二是水泥市場供給端的收縮變化與調整。由於市場供需關係持續惡化，第一季度多數地區的水泥市場都陷入了充分競爭的狀態。然而，到了第二季度，在各地主導企業的積極引領下，通過不斷加大錯峰生產力度，供給端得到了有效的管控，從而影響了水泥的價格走勢。三是企業市場策略的調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企業逐漸從充分競爭轉向加深合作，盈利改善訴求成為各企業策略的主導。因此，降價搶量、「價格戰」的行為明顯減少，這種策略調整也對水泥價格產生了積極影響。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續)

水泥價格：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 (續)

分區域情況看，2024年水泥價格的表現中，東北地區成為「閃耀之星」。全年平均價格攀升至456元／噸，較去年同期上漲74元／噸，漲幅高達20%，較其他地區更是高出50-100元／噸，也是全國範圍內唯一同比價格上漲的地區。回顧東北地區水泥價格全年走勢，第一季度延續前兩年的低迷行情，水泥出廠價徘徊在200元／噸左右，區域內大部分企業面臨巨額虧損的困境，部分企業的資金鏈瀕臨斷裂、入不敷出，經營舉步維艱。第二季度為了扭轉這一頹勢，各企業之間達成共識，通過加強行業自律，開展更加嚴格的錯峰生產措施，主動減少供給，市場供需關係得到顯著改善，支撐水泥價格持續大幅上漲，並使得價格在高位一直保持到第四季度末。在全國水泥市場行情普遍低迷的背景下，東北地區的逆勢上漲頓時脫穎而出，引起了廣泛關注。其他地區企業也紛紛開始效仿，以期改善自身的市場狀況。

在東北市場反彈浪潮的推動下，西北和華北地區的水泥行業亦不甘落後，自第二季度起積極開始主動推漲。然而，兩大區域的表現卻各不相同。西北地區水泥價格緊隨東北之後呈現復甦態勢，全年平均價格為394元／噸，同比僅小幅下滑1.9%，穩居全國第二高位水平，這主要得益於新疆、甘肅和青海地區價格在中高位保持良好。

相比之下，華北地區價格表現較為平穩，僅在6月份，價格出現20-30元／噸溫和上漲，而後的下半年時間，價格基本維持平穩；儘管企業多次嘗試推高價格，但更多時候只是為了以漲促穩。

西南地區水泥價格在2024年成為全國價格窪地，平均成交價格為355元／噸，處於全國最低水平，主要是受到重慶市場的拖累，當地價格競爭異常激烈，一度跌到180-190元／噸，導致企業普遍處於虧損局面，好在第四季度企業加強行業自律，推動錯峰生產措施，價格出現了強勢反彈，企業經營壓力才有所緩解。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1. 經營環境及產業概況 (續)

水泥價格：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 (續)

2024年中南地區水泥平均價格為369元/噸，在全國各大區域中，同比跌幅最大，較2023年下跌34元/噸，跌幅達到8.4%；其次是華東地區，全年平均成交價為377元/噸，同比回落22元/噸，下滑了5.5%。中南和華東兩地在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處於盈利平衡點或成本線以下，盡管期間行業內企業試圖通過行業自律推漲價格，但均未能成行。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企業出於擴大市場份額的考量，未能嚴格執行價格上漲策略，導致價格提振效果不彰。另一方面，錯峰生產的執行時間與需求下滑的實際情況存在不匹配問題，市場競爭依舊激烈，使得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處於較低水平。下半年，情況有所好轉。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包括行業領頭羊，紛紛調整經營策略，加強並有效實施了錯峰生產措施，這極大地促進了水泥價格的顯著上漲，行業和企業的經濟效益也隨之顯著提升。

綜上所述，2024年全國水泥市場價格走勢呈現前低後高、中低位震盪調整，全年有低谷亦有天花板，不同區域、不同時點表現迥異。

效益情況：行業利潤大幅下降

2024年初以來，受房地產市場下行，為防範地方債務風險，重點省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放緩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下滑嚴重，供需矛盾加劇，市場信心缺失，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各地紛紛通過低價惡性競爭搶佔市場份額，導致水泥價格持續下降至成本線附近徘徊，行業效益大幅下降，行業上半年首先虧損。下半年在全國各地開始尋求「反內卷」的突圍之路，盈利改善訴求成為各企業策略的主導。降價搶量、「價格戰」的行為明顯減少，行業效益回升明顯。預計2024年水泥行業利潤250億元左右。同比下降20%左右，降幅大幅收窄。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營業收入人民幣14,509,866,000元，同比減少19.9%，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

產品	2024年				2023年			
	平均		金額	比重	平均		金額	比重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水泥	44,957	261.9	11,773,070	81.1%	52,612	270.1	14,208,432	78.4%
熟料	6,826	220.0	1,501,593	10.3%	10,338	216.5	2,238,501	12.4%
混凝土	2,272	298.5	678,275	4.7%	3,051	366.7	1,118,872	6.2%
其他(註)			556,928	3.9%			550,582	3.0%
合計			14,509,866	100%			18,116,387	100%

註： 主要是包含銷售骨料、廢舊物資、礦渣粉及餘熱發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對外銷量較2023年度分別減少7,655,000噸、3,512,000噸，減少幅度分別為14.5%及34.0%。混凝土對外銷量較2023年度減少779,000立方米，減少幅度為25.5%，本年度水泥銷量減少，主要是2024年水泥市場需求持續下滑，行業供求矛盾，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8.2元、人民幣68.2元，變動幅度分別下滑為3.0%、18.6%，熟料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度增加人民幣3.5元，變動幅度上升為1.6%。

2024年度用於本集團混凝土生產的內部水泥銷量為461,442噸(2023年為674,161噸)，佔水泥總銷量的1.0%(2023年為1.3%)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續)

營業額(續)

(2)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4年		2023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附註)	42,130	93.7%	49,093	93.3%	-14.2%
低標號水泥	2,827	6.3%	3,519	6.7%	-19.7%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42,130千噸，同比減少14.2%，低標號水泥銷量為2,827千噸，同比減少19.7%。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營業額 (續)

(3) 按地區劃分的水泥銷量

地區	2024年				2023年			
	銷量 (千噸)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銷量 (千噸)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山東區域	25,364	259.5	6,582,867	55.9%	28,637	287.6	8,236,113	58.0%
魯東運營區	8,260	261.1	2,156,618	18.3%	10,970	296.2	3,249,079	22.9%
魯西運營區	11,824	266.7	3,153,619	26.8%	11,794	293.7	3,463,877	24.4%
魯南運營區	5,280	241.0	1,272,630	10.8%	5,873	259.4	1,523,157	10.7%
東北運營區	11,834	272.6	3,226,152	27.4%	15,895	228.6	3,632,986	25.5%
山西運營區	6,735	229.2	1,543,904	13.1%	6,877	265.5	1,825,811	12.9%
新疆運營區	1,024	410.3	420,147	3.6%	1,203	426.9	513,522	3.6%
合計	44,957	261.9	11,773,070	100.0%	52,612	270.1	14,208,432	100.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續)

銷售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4年		2023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4,153,412	28.6%	5,862,898	32.4%	-3.8個百分點
煤炭	3,519,110	24.3%	4,760,030	26.3%	-2.0個百分點
電力	1,139,479	7.9%	1,463,382	8.1%	-0.2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713,233	4.9%	685,590	3.8%	1.1個百分點
其他	2,890,790	19.9%	3,431,880	18.9%	1.0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12,416,024	85.6%	16,203,780	89.4%	-3.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5.6%，同比減少3.8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煤炭成本、電力成本較去年分別減少3.8、2.0、0.2個百分點，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其他成本較去年分別增加1.1、1.0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因本年度水泥、熟料外銷量同比減少，相關原材料耗用量減少，且本年度多項原材料採購單價皆下降所致。2024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人民幣965.3元/噸)下降9.7%至人民幣872.0元/噸。2024年生產每噸熟料的單位煤耗由2023年的平均117.0公斤減少至114.2公斤，由於煤碳價格下降及使用替代燃料，2024年生產每噸熟料的平均煤碳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112.9元下降11.8%至人民幣99.6元。電力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價及電耗較去年皆下降所致。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資本支出投入項目陸續完工轉列固定資產，折舊攤銷同比略增所致。其他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維修費及人工成本較去年減少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2,093,842,000元 (2023年：人民幣1,912,607,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14.4% (2023年：10.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水泥銷售價格呈現前低後高趨勢，自6月起價格漲幅明顯，致全年水泥銷售價格同比略降3%；同時因本年度各項原材料成本及燃料開支下降幅度較大，致單位生產成本降幅大於銷售價格降幅，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36,67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90,143,00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政府補助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關於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9,610,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59,750,000元，主要因為本年度(i)因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壓覆礦產資源及輸送帶遷建改公路運輸致經營成本增加，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向本集團發放的補償款；及(ii)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317,92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79,593,000元，同比減少12.1%，主要因為本年度水泥銷量同比下降，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同比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535,01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68,523,000元，同比減少23.9%，主要是由於去年度提列子公司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部分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傭補償及離職補償；此外，本年度員工人數同比減少，薪酬成本同比下降，及擲節各項開支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2. 經營業績 (續)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續)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218,27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15,934,000元，同比減少1.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172,56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同比減少27.6%，主要由於本年度應稅收入下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9,041,000元，而2023年度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050,106,000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水泥受市場需求疲弱，銷量下降所致。惟因本年度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措施下，營業毛利上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皆有不同程度的降幅，全年度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861,065,000元，同比虧損縮小82.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值減少1.8%至人民幣30,222,319,000元(2023年：人民幣30,773,414,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1.1%至人民幣18,192,20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403,46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9%(2023年：13.5%)，乃分別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銀行借款略增，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部位略降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說明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9,627	2,254,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2,672	423,854
定期銀行存款	515,652	512,481
合計	3,387,951	3,190,372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94,886	2,691,541
港元(「HK\$」)	198,077	202,430
美元(「US\$」)	294,988	296,401
合計	3,387,951	3,190,372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銀行借款

借款年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797,750	4,332,147
長期借款	1,567,710	800,310
合計	5,365,460	5,132,45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較2023年底增加人民幣233,003,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797,750,000元，佔總借款的70.8%。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銀行批准之未使用信貸融資額度尚餘人民幣654,000,000元。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未使用信用額度尚餘615,000,000元，本集團後續將視需求開展新的銀行借款額度。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穩健審慎的財政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03,025,000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未來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取得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本集團借款部位及其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4(b)(iii)之相關說明。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824,115,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本集團投資建設所需資金，主要由日常經營所獲取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

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1,085,833	1,275,9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1,093,908	918,370
合計	2,179,741	2,194,2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85,833,000元，比2023年底減少人民幣190,096,000元，減少14.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93,908,000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於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38,173	424,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8,958)	(1,631,609)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7,992	1,310,377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82,793)	102,9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254,037	2,124,3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83	26,67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2,179,627	2,254,03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173,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3,94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958,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82,651,000元，主要為本年度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綫及技術改造購入設備等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減少，此外，本期尚有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壓覆礦產資源及輸送帶遷建補償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影響下，本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92,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82,38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內銀行借款淨流入減少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所持有的一附屬公司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70%股權，此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相關出售損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除前段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4. 2025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2024年，全年水泥需求總量出現兩位數的快速下滑，行業供需矛盾加劇，競爭日趨激烈，效益大幅下滑。第四季度，全國範圍內開始探索「反內卷」路徑，盈利改善成為企業策略核心，降價搶量現象減少，行業逐步從虧損轉向盈利。展望2025年，水泥行業將面臨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由於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仍然突出。隨著行業自律的加強、錯峰生產的實施以及產能治理政策逐步發揮作用，將共同帶動水泥行業效益的回升。預計2025年水泥價格將繼續呈現前低後高、波動中樞上移的走勢。

從需求層面看，2025年，由於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仍然突出。但政治局會議提出「穩住樓市」，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為2025年樓市定調，釋放了更加堅定的穩樓市基調。同時，2025年將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為基建投資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基建支持力度加強，將利好基建對水泥需求的修復。雖然預計2025年全年水泥需求比2024年將有下降，但加強超常規逆週期政策調節政策下，需求快速下滑的趨勢有所減緩，預計降幅收窄在5%-7%左右。

從供給層面看，在需求不足的背景，行業產能過剩問題越來越突出，產能利用率進一步走低。目前全國在建產線15條，合計產能約2,300萬噸，其中預計2025年投產生產線8條，產能近1,200萬噸，產能過剩矛盾仍將進一步加劇。但是，2025年政府將加大對水泥行業的監管力度，產能治理政策也將越加嚴格，推動行業去產能、調結構，以改善市場供需關係，疊加常態化錯峰生產對產量的調控，水泥行業效益下滑態勢得到有效遏制，水泥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將取得積極成效。預計2025年水泥價格將繼續呈現前低後高、波動中樞上移的走勢。水泥行業有望在2025年實現效益的穩步增長。

(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4. 2025年展望 (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2025年，本公司將以提升效益為中心，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工作基調，統籌好經營發展和風險防範兩條主線，聚力改善經營效益、提升管理效能、積蓄發展動能，紮實開展「效能提升年」行動，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 1. 全力穩量穩價。**積極響應國家綜合整治「內卷式」競爭要求，持續推動行業生態建設。在充分發揮質量、品牌、服務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研發力度，鞏固存量客戶、挖掘增量客戶。融合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充分延伸服務觸角，精準做好產銷對接。
- 2. 加強成本管理。**聚焦生產降本，以「增節降」為抓手，全面加強對標管理，在成本和質量之間找準最佳臨界值，延續最佳經濟運行狀態。聚焦保供降本，以自有集採平台和運輸平台為依託，整合採購運輸需求，積極爭取戰略級供應商和直供商合作；探索行業間協作採購新模式，共同向上游供應鏈要效益；推廣共享倉儲模式，提高物資利用率。聚焦人力資源管理，持續優化人員崗位配置，著力解決人才結構性短缺問題。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續)

4. 2025年展望 (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續)

- 3. 優化產業佈局。**從投資入手，適時推進「短平快」產業鏈項目，重點通過項目新建、合作經營、租賃等多種方式，在優勢地區發展商砼業務，積極整合終端市場；穩步推進資源增儲項目，確保可持續發展。從資源分配入手，發揮企業比較優勢，科學謀劃產能調整方案，並通過單元一體化經營管理，打造區域性產業鏈，增強整體競爭實力。同時，優先考慮延鏈補鏈推動轉型發展，適時出清低效無效資產。
- 4. 推進綠色轉型。**建立健全碳管理機制，全面核算碳資產，儘快融入碳市場。穩步提高替代原燃材料利用率，除外購外，推進替代燃料加工試點項目落地，實現自產自用。堅持企地和諧統一，有序推進各類環保項目投資建設。
- 5. 防範資金風險。**進一步強化預算剛性約束，加強費用管理，避免無效開支。推進信用評級創建工作，有效拓展融資渠道。積極爭取銀行低息貸款轉化，減輕財務成本壓力。加強政策研究利用，確保政策紅利應享盡享。跟進應收賬款清欠，及時採取必要保全措施，切實維護自身權益。
- 6. 治理虧損企業。**統籌考量虧損企業的戰略價值和經濟效益，評估可持續經營能力，針對能夠實現正向現金流的企業、長期虧損且扭虧無望的企業以及非主業虧損企業，因企施策謀劃治理方案，進一步縮小虧損面。

(VI)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2024年重大發展、對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展望載列於本年度報告「(IV)公司概況」及「(V)管理層研討與分析」兩個章節。2024年12月31日後影響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如有)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上述各有關內容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年度業績

本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載列於第106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VI) 董事會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738,982,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能償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受清盤呈請之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X)重要事項—1.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一節)，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股息付款)均為無效，除非其包含在被2018年10月11日所授之認可令的範圍中或經開曼法院另行批准的認可令的範圍。

(VI) 董事會報告 (續)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額約人民幣5,427,000元(2023年：人民幣5,66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滕永軍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24年8月5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鄭瑩瑩	執行董事	女	44	2024年5月31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VI) 董事會報告 (續)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於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大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有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視其僱員的薪酬，以確保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已建立關係。

(VI)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4年8月起，滕永軍先生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專務(正二級領導)。
2. 吳玲綾女士於2024年4月29日調任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非執行董事。
3. 張銘政先生於2024年6月11日退任台灣上市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發行股份及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發行新股份或債權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除本節披露者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建材及／或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為中建材之聯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合稱「**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通函。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就框架協議下之各類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交易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 交易的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559,751	649,310
設備配件耗材類	13,975	16,0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183,361	392,640
熟料水泥買賣類	155,561	155,711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性財務資料外的鑒證業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逾上限。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已：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及日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VI)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5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還有人民幣9.23億元尚未償還。

由於本集團自天瑞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重要事項

請參閱本報告「(X)重要事項」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連同本年度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2025年3月12日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變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760,271,315 (L) ⁽⁶⁾	實益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17.46%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⁷⁾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擁有天瑞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3月27日提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0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給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7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其中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該等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70,4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65.47%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佔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3.91%。

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8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3,966,228股股份)約2.06%。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24年1月1日	本報告期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內已取消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2011年5月25日	沒有	201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2015年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90,300,000	-	400,000	-	89,900,000
					90,300,000	-	400,000	-	89,900,000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原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參與者只包括以下人士：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 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3. 一直並持續向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和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等)(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其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6個月，且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公司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1. 截至本報告日期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滕永軍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24年8月5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鄭瑩瑩	執行董事	女	44	2024年5月31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55歲，自2024年8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山東山水、Pioneer Cement及中國山水（香港）。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滕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擔任濟南市財政投資基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濟南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專務(正二級領導)。他曾擔任濟南市槐蔭區段店鎮經委科員、濟南市槐蔭區經濟計劃委員會科員，曾歷任濟南市槐蔭區委政法委科員、副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曾擔任濟南市槐蔭區綜治辦副主任、濟南市槐蔭區南辛莊街道黨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濟南市槐蔭區南辛莊街道黨工委書記，亦曾擔任章丘市委常委、組織部部長，以及濟南市章丘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彼於1990年9月於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經濟系縣鄉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於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大學業餘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吳玲綾女士，59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 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及山東山水等。吳女士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主管與管理的相關工作經驗。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長及執行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女士自2023年3月1日擔任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606))董事。歷年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10)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及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董事。吳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6年4月14日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1年6月起至2004年7月起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鄭瑩瑩女士，44歲，自2024年5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SI的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法律顧問。

彼曾擔任山東省婦女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代表、濟南市婦女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與第十四屆執委、濟南市工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工會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曾歷任濟南市歷下區民政局科員、團委副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副調研員，亦曾擔任濟南市歷下區燕山街道辦事處副主任、濟南市歷下區婦聯副主席，並曾歷任濟南軌道交通集團綜合管理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監察審計部(機關黨委)部長、集團工會副主席、集團婦委會主任。

彼於2003年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70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張銘政先生亦擔任山東山水的監事。張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自2018年6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台灣上市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直至彼於2024年6月11日退任為止。張先生目前亦擔任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月起，彼被委任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察人。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建偉先生，51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彼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等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彼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2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自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1日止，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彼取得上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及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今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20日起至今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70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股份代號:757)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則同時擔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彼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半導體行業硅片製造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代號:6182.TWO)副董事長,自1998年至2003年則為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擔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c) 高級管理層

張繼武先生，53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山東山水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山東山水總裁。張先生有近三十年的行業從業經歷。歷任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行銷公司副經理、行政部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物流調度中心主任、物資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行政總監兼行政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山東山水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本公司與李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續)

2.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自2024年5月31日起，李會寶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侯建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鄭瑩瑩女士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

自2024年8月5日起，滕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張銘政先生辭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8(c)。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包括基本薪酬及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經參考本集團僱員表現評核後釐訂。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5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7.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4,700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薪酬及福利等人工成本詳細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9(b)。

(IX)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及日常經營，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必要調整，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提供基礎框架。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能力及行使對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事務進行合理監督提供了基礎。

於本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4年5月31日，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前任主席李會寶先生承擔。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會寶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緊隨李會寶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數名可能承擔主席職責的候選人。然而，為確保本公司的發展、穩定及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各方面的利益及權力平衡進行深入審查，方可選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此舉相當費時。由於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臨時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主席職責，並於李會寶先生辭任後承擔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於2024年8月5日，滕永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滕永軍先生亦自2024年8月5日起接替吳玲綾女士承擔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續)

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該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整個報告期內已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適用於所有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或證券之內幕消息的僱員。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標準守則。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監控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與報告和監管有關的規則)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佳績。董事會應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活動。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管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於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取得平衡，並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彼等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彼等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各董事的簡歷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之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會寶先生 (於2021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吳玲綾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鄭瑩瑩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侯建國先生 (於2021年5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滕永軍先生及鄭瑩瑩女士已分別於2024年8月5日及2024年5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最少4次定期會議，且均須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報告期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3/3
李會寶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3/4
吳玲綾女士	11/11
鄭瑩瑩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7/7
侯建國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11/11
李建偉先生	10/11
許祐淵先生	11/11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會寶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1/1
吳玲綾女士	1/1
鄭瑩瑩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侯建國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1/1
李建偉先生	1/1
許祐淵先生	1/1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誠如本年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載，於報告期間，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即李會寶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吳玲綾女士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5日及滕永軍先生自2024年8月5日)。儘管如此，基於同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4至65頁。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要求。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管理層提供客觀判斷及建設性的質詢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及決策。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該評估機制的目的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發揮董事的優勢及專長，並確定需要進一步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機制亦明確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進董事會表現 – 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信納。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同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其各自對發行人的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平衡董事會成員組成，使董事會能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其各自對發行人的貢獻 (續)

董事會保留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而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保險範圍會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留意監管規例的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資訊及聯交所刊發之新聞。

各董事確認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來提高或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A及B
吳玲綾女士	A及B
鄭瑩瑩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A
李建偉先生	A及B
許祐淵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闡明有關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名單載於第4頁的「(II)公司信息」一節。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及
- 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視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檢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檢閱中期、及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贊成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25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報告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張銘政先生	7/7
李建偉先生	6/7
許祐淵先生	7/7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建偉先生、張銘政先生及許祐淵先生。李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視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評估年度工作表現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彼等於年內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 (人民幣)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僱員 (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 (包括參加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之職責而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沒有參與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李建偉先生	6/6
張銘政先生	6/6
許祐淵先生	6/6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視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時，提名委員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屬必要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過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許祐淵先生	3/3
吳玲綾女士	3/3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2/2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1/1
張銘政先生	3/3
李建偉先生	2/3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其領導角色。

載列於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如下所示：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若干因素用以評估提名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職務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的規定；及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可投入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的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有關委任乃按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嚴格的提名程序進行，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以跟本公司策略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會檢視董事提名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效性。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倘適用)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視及評估董事會人員構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實現全方位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切合其業務發展所需的適當均衡的多元觀點，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結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來多元化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因素，董事會當前的組成情況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4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年齡層

41至50歲：1名董事

51至60歲：3名董事

61至70歲：2名董事

指定

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企業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2名董事

國籍

中國：6名董事

工作經驗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2名董事

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2名董事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的組成情況已達致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檢視現有政策 (視情況而定) 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之提議。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的章節中。目前董事會有兩名女董事。董事會目前包括來自會計、金融、法律及管理等不同專業且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等不同的專家，彼等促進管理標準提高及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規範化，使董事會構架及決策程序更加全面均衡。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不同的看法及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董事會成員服務任期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符。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僱員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3%	66.67%
全體僱員 (包括高級管理層)	24.16%	75.84%

董事會現時僅含兩名女性成員且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從事製造業，由於行業特性，男性員工的比例較高，但本集團實施平等僱傭原則，尊重和公平對待不同性別的員工，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對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實現本集團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鄭瑩瑩女士、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滕永軍先生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1) 協助及管理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呈報任何重大事宜；
- 2) 指導及制定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和架構，以及檢討和監督公司的ESG及氣候變化戰略、政策和實踐，以確保它們符合公司的需要和國際標準，且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3) 識別和釐定公司重大ESG風險議題的排序，並向董事會進行建議；
- 4) 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如ESG及氣候變化政策和方案，以管理和減輕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5) 制定公司的ESG及氣候變化管理績效目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並就改善績效表現提供建議；及
- 6) 檢討及批准年度ESG報告。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滕永軍先生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1/1
李會寶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1/1
吳玲綾女士	2/2
鄭瑩瑩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1/1
侯建國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1/1
張銘政先生	2/2
李建偉先生	2/2
許祐淵先生	2/2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7次會議，檢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視其效能。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督有關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以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繼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產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研討審核，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MES系統的實施統計數據，集團生產管理部開展日通報、月分析工作。生產管理部還負責提供技術指導服務，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的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組織實施，並負責驗收。集團生產管理部協同各運營區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遠端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全面監控。發展與技術部試驗室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並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通過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強化對供應商管理，實現優勝劣汰。此外，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先款後貨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中心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發展與技術部進行項目審核、組織項目方案論證、組織預算審核及項目監管，由採供管理部組織項目設計、施工、設備等全系列招標，由運營區組織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部進行工程過程審計及決算審計。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運營區管理，下屬公司執行，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發展計劃。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就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進行年度檢視；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充分。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指引，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並建立機制，以防止、偵測、舉報及調查欺詐、賄絡或其他不當行為。依據舉報政策，本公司的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直接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關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的相關任何關切、可疑不法行為及不端行為或不規律行為。

本公司將持續向員工宣導反貪腐議題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加強員工反貪腐意識及營造廉潔文化。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全面且從速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對外發佈。除非得到正式授權，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達內幕消息及不會回應市場忖測和傳言。此外，所有向外部提呈的材料或刊物須於發佈前預先審閱。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知悉若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89,04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3,02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3,797,75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一節。

關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匯報職責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00至105頁。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

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費用合計(已付及應付)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800
非核數服務	
— 2024年中期報告協定程序	860
	6,660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 的李美儀女士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如股東通訊政策所載列，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切，並定期進行檢視，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財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 (以每股一票為基礎) 的亦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等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 (為一間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 (以每股一票為基準)，該成員可以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1. 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2.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適當後，將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 給予全體股東的通知期間(以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議案)會因議案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14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II)公司信息」中「二.公司基本資料」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9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選舉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涉及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1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通過及採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查詢或上述要求：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2956 2192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對強化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或彼等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股東的提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膺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在2024年，董事會評估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現有的多種溝通及交流渠道，董事會認為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具體如下：

(a)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指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予任何證券持有人之資料或行動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適用，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通訊政策 (續)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事項：通過其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將查詢發送給董事會。

(IX)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續)

股東通訊政策 (續)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修訂詳情載於2024年4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承擔、發展策略及計劃、整體經濟情況、流動資金狀況及任何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的限制。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期間可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X)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命令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X) 重要事項 (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續)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頒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就證據開示的搜尋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頒令。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出認可令申請以支付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末期股息，並申請更改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先前認可令。天瑞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就此申請出席大法院的聆訊。於2023年2月24日大法院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於2025年2月26日，大法院就認可申請費用做出裁決。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及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0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法院尚未就案件作出裁決。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X) 重要事項 (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續)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合併聆訊傳票及剔除傳票的實質聆訊定於2025年4月30日合併進行。

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6頁至第247頁所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各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按照該等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重點說明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89,041,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3,02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3,797,75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附註36(b)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均表明 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
重大不確定事項」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p>由於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經參考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若干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包含商譽的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p> <p>根據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減值損失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373,192,000元、人民幣2,228,055,000元、人民幣1,992,921,000元及人民幣14,224,000元，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4、15、16及17披露。</p>	<p>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對外部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並了解管理層專家的的工作；• 參考行業資料及管理層預算以質疑管理層於估值模式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比較水泥行業所用的貼現率以考慮其合理性；• 進行預計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銷量、售價與所用之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比較，並與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策略及成本計劃進行討論；及• 評估管理層專家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評估	
<p>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視為重大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i)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其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6,054,000元及人民幣498,100,000元。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0,876,000元及人民幣17,083,000元。</p>	<p>我們評價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對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過程； • 對外部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並了解管理層專家的的工作；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對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相對於有關發票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我們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模式的輸入數據、設計、重大組合的表現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需要報告的事實。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 貴公司擬備及中肯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實施集團審計，以獲取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以 貴集團審計為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我們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潔玲
執業證書編號：P07780

香港，2025年3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a)	14,509,866	18,116,387
經營成本		(12,416,024)	(16,203,780)
毛利		2,093,842	1,912,607
其他收入	7	190,143	236,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10,876	(43,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17,083)	(1,173)
銷售費用		(279,593)	(317,920)
管理費用		(1,168,523)	(1,535,013)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8	39,610	(259,750)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686,868)	(638,673)
經營收益／(虧損)		182,404	(646,555)
財務費用	9(a)	(215,934)	(218,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11)	(12,711)
稅前虧損	9	(64,041)	(877,539)
所得稅開支	10(b)	(125,000)	(172,567)
本年虧損		(189,041)	(1,050,106)
以下人士應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0,608)	(883,959)
非控股權益		(48,433)	(166,147)
本年虧損		(189,041)	(1,050,106)
每股虧損	13		
基本(人民幣元)		(0.03)	(0.20)
攤薄(人民幣元)		(0.03)	(0.20)

第113頁至第24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189,041)	(1,050,106)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27(c)	(24,720)	3,010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11,641	48,947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13,079)	51,957
本年綜合支出合計		(202,120)	(998,149)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			
本公司股東		(153,687)	(832,002)
非控股股東		(48,433)	(166,147)
本年綜合支出合計		(202,120)	(998,149)

第113頁至第24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373,192	16,733,823
使用權資產	15	2,228,055	2,254,779
無形資產	16	1,992,921	1,617,845
商譽	17	14,224	55,132
其他金融資產	18	20,051	15,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441,976	485,713
遞延稅項資產	30(a)	355,449	306,215
其他長期資產	22(b)	746,214	874,685
		22,172,082	22,343,3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06,613	2,143,5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557,819	1,743,1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a)	1,129,968	1,249,572
可收回稅項		67,886	103,35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3	692,672	423,854
定期銀行存款	23	515,652	512,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179,627	2,254,037
		8,050,237	8,430,04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4	3,797,750	4,332,147
應付賬款	25	2,966,434	3,855,2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a)	2,073,275	2,069,927
合約負債	26(b)	307,181	422,288
應付稅項		100,540	51,266
租賃負債	29	8,082	4,723
		9,253,262	10,735,580
淨流動負債		(1,203,025)	(2,305,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69,057	20,037,83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4	1,567,710	800,310
長期應付款	26(c)	572,618	303,799
界定福利責任	27(c)	131,310	93,200
遞延收益	28	352,602	316,007
租賃負債	29	63,278	52,911
遞延稅項負債	30(a)	89,333	68,243
		2,776,851	1,634,470
淨資產			
		18,192,206	18,403,364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2(a)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9,644,939	9,798,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175,647	18,329,334
非控股權益		16,559	74,030
權益合計		18,192,206	18,403,364

第106頁至第2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1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滕永軍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第113頁至第24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95,671	8,235,037	2,302,402	218,074	(413,832)	8,523,984	19,161,336	271,264	19,432,600
本年虧損	-	-	-	-	-	(883,959)	(883,959)	(166,147)	(1,050,10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947	3,010	51,957	-	51,957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	-	48,947	(880,949)	(832,002)	(166,147)	(998,149)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27,877	-	-	(27,877)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241,632	-	-	(241,632)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215,987)	-	-	215,987	-	-	-
非控股權益分配	-	-	-	-	-	-	-	(31,087)	(31,0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671	8,235,037	2,355,924	218,074	(364,885)	7,589,513	18,329,334	74,030	18,403,364
本年虧損	-	-	-	-	-	(140,608)	(140,608)	(48,433)	(189,041)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	-	-	-	11,641	(24,720)	(13,079)	-	(13,079)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	-	11,641	(165,328)	(153,687)	(48,433)	(202,120)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26,717	-	-	(26,717)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201,703	-	-	(201,703)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232,949)	-	-	232,949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4,575)	(4,5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5,462)	-	-	5,462	-	(4,463)	(4,4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671	8,235,037	2,345,933	218,074	(353,244)	7,434,176	18,175,647	16,559	18,192,206

第113頁至第24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64,041)	(877,539)
調整項：			
折舊	9(c)	1,215,631	1,239,174
無形資產攤銷	9(c)	208,978	211,176
遞延收益攤銷	7	(18,845)	(13,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8	5,536	226,38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8	—	40
商譽減值損失	8	40,908	35,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10,876)	43,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17,083	1,173
存貨減值損失	9(c)	18,145	7,895
財務費用	9(a)	215,934	218,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11	12,711
利息收入	7	(31,425)	(28,8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8	(3,527)	(21,787)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8	(99,18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8	(3,530)	1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15,8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	2,78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	(835)
匯兌虧損淨額	8	16,810	21,235
		1,525,003	1,074,2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減少		218,733	1,078,8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196,205	(22,7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02,478	184,560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		(82,214)	(33,984)
其他長期資產的(增加)/減少		(19,532)	19,336
應付賬款的減少		(1,008,636)	(1,038,49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187,412)	(360,887)
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減少)		13,390	(4,620)
遞延收入的增加		55,440	27,137
長期應付款的減少		(49,684)	(16,448)
		763,771	906,9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160,984)	(156,353)
已付所得稅		(64,614)	(326,333)
		538,173	424,2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425	28,815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512,481	-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515,652)	(512,48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478,503)	(851,014)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260,809)	(196,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注資款	(1,34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	(38,637)	(142,368)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款項（歸類為使用權資產）	(46,166)	(14,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57	37,068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5,1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871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977	2,888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57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12,750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8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48,958)	(1,631,609)
融資活動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6,311,750	4,895,411
償還貸款及借款	(6,265,351)	(3,544,95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575)	(31,087)
償還租賃負債	(13,832)	(8,99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992	1,31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793)	102,9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037	2,124,3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83	26,67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9,627	2,254,0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合共人民幣186,64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657,000元）已隨着相關資產安裝完成後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貸款及借款的現金淨流出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86,6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66,397,000元）所抵銷。

第113頁至第24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信息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然而，為呈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及1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修訂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進行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一項示例，納入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集中風險的信息要求中。

根據過渡條款，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國際會計準則7.44(b)(ii)及(b)(iii)所規定的資料。

本集團已於附註24、34(b)(ii)及37(b)中提供有關該等修訂本的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所集合術語包含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可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相關解釋載於下文附註4所述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者經直接觀察得出，或者經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

3.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9,041,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03,025,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65,460,000元，其中人民幣3,797,750,000元將在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此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於附註36(b)中披露，該清盤呈請尚待解決。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3.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狀況及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管理層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大部分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借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銀行借款。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續借約人民幣2,965,750,000元的到期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從自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本集團的借款將可續期，並經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於合併賬目時已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如有），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被列作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一項業務是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生成單位（或現金生成單位組），現金生成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損失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未分攤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則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的廠房和建築、設備、機動車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而作出的付款，倘有關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單獨項目。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下累計。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美元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任何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而言，於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時，該借貸成為本集團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助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為目的，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此類補助金列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本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僱員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僱員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於報告期間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債券到期日接近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限。

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的當年服務成本，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員的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並基於本集團對權益工具的估計為最終歸屬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其他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於在授予日立即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立即以利潤或損失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損失）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交易時未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從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定有關稅費扣減項目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針對稅費扣減項目歸因於租賃負債與報廢及修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與報廢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限額內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報廢及修復撥備，以及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存在合法強制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當該等稅項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徵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隨後的累積折舊及隨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具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用於將資產轉移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費用（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計量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估計使用年限，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沖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4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在當地具有良好的聲譽的商標可以最低成本續期且本集團有能力續期。因此，商標的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各項合約權利條款期限（如有）的較短者或如下：

採礦權	1-5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無限期
軟件及其他	5-10年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之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置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金額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的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係指由過往事件而導致的現時責任，但由於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償付債務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可能其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不能可靠估計之極微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利息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中。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費用淨額」項目。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用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參考客戶結算日的信用記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該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一行項目（附註8）的損益中確認為外匯淨收益／（損失）的一部份。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某一實體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價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損益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該等外匯損益在「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一行項目的損益（附註8）中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淨收益／（損失）的一部份。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附註(a)(i)段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當中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則其可能會被合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要政策如附註4中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將會持續接受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估計修訂期間有影響，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確認，或者，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將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有關將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很有可能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在考慮對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要估算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測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要將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或折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此外，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利率和通貨膨脹上漲以及能源安全問題）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會發生變化。管理層亦對本集團閒置及／或過時的生產性資產進行審核，審核詳情於附註14(g)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373,192,000元、人民幣2,228,055,000元及人民幣1,992,921,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6,733,823,000元、人民幣2,254,779,000元及人民幣1,617,84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所作的減值評估，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中國東北部的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4,68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60,678,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認為位於山東省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65,707,000元）。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計算及生產性資產的審核詳情分別於附註14、15及16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商譽

釐定分配予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現金產出單位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或折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此外，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利率和通貨膨脹上漲以及能源安全問題）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會發生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4,000元（2023年：人民幣55,13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2,413,582,000元（2023年：人民幣2,372,67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減值（續）

— 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資料於附註34(b)(i)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其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分別為人民幣1,156,054,000元及人民幣498,100,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375,875,000元及人民幣644,379,000元）。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估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06,613,000元（2023年：人民幣2,143,591,000元）。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44,638,000元（2023年：人民幣306,215,000元）已於附註30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確認，除非未使用稅收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從未來應課稅溢利中扣除，本集團參考未來預期應課稅溢利來預估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變現。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與可減稅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時期內撥回，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一個關鍵來源。該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遷的持續影響、利率和通貨膨脹上漲以及能源安全問題）如何進展和演進。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i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評估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1,773,070	14,208,432
銷售熟料	1,501,593	2,238,501
銷售混凝土	678,275	1,118,872
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556,928	550,582
	14,509,866	18,116,387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6(b)(i)。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a) 營業收入（續）

(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

當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從本集團倉庫轉出（交付）時確認收益。離庫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付後，水泥及熟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而混凝土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予客戶之責任。

提供交付服務的收益（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交付服務。

當本集團提供交付服務時，提供交付服務的收益乃參照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利益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經營區域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非流動資產、無形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管理費用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利息費用開支、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以及政府補助。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8,352,426	3,848,616	1,871,131	425,929	14,498,102	10,688,636	4,582,181	2,309,647	525,446	18,105,910
隨著時間	6,455	1,863	3,253	193	11,764	6,287	761	3,159	270	10,477
對外收入	8,358,881	3,850,479	1,874,384	426,122	14,509,866	10,694,923	4,582,942	2,312,806	525,716	18,116,387
分部間收入(附註)	657,002	23,432	6,768	-	687,202	790,011	58,158	9,511	-	857,680
可呈報分部收入	9,015,883	3,873,911	1,881,152	426,122	15,197,068	11,484,934	4,641,100	2,322,317	525,716	18,974,067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調整後稅前利潤/(虧損))	(67,370)	337,673	(121,842)	90,933	239,394	78,493	(616,463)	17,935	93,162	(426,873)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24年					2023年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2,074	109	1,050	12	13,245	9,937	576	328	11	10,852
財務費用	109,576	4,469	5,053	54	119,152	99,313	4,280	1,204	55	104,852
本年折舊和攤銷	678,453	352,118	334,347	48,485	1,413,403	660,397	382,320	339,162	54,044	1,435,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62,823	(57,398)	111	-	5,536	81,072	141,551	3,762	-	226,38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40	-	-	40
商譽減值損失	40,908	-	-	-	40,908	35,000	-	-	-	35,0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11,663)	(125)	844	68	(10,876)	30,054	(295)	(150)	18	29,627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3,637	(1,105)	3,471	-	16,003	(400)	(817)	2,011	1,470	2,264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99,188	-	-	-	99,188	-	-	-	-	-
政府補助	43,905	34,117	31,450	2,002	111,474	69,371	44,240	44,374	3,112	161,097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00,969	420,305	387,036	31,740	1,440,050	664,971	555,725	206,860	8,219	1,435,7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90,906	7,219,224	4,970,604	749,298	27,430,032	15,521,000	7,254,520	4,934,976	777,629	28,488,1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01,949	1,067,904	727,019	34,157	8,331,029	7,033,520	1,421,061	589,699	73,743	9,118,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197,068	18,974,067
抵銷分部間收入	(687,202)	(857,680)
綜合收入	14,509,866	18,116,387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239,394	(426,873)
抵銷分部間利潤	(57,972)	(55,71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 利潤／(虧損)	181,422	(482,5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11)	(12,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530	(1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81)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555	29,118
未分配財務費用	(96,782)	(113,421)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註)	(153,356)	(297,768)
綜合稅前虧損	(64,041)	(877,539)

附註：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包括年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430,032	28,488,125
抵銷分部間利潤	(26,130)	(29,056)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74,351)	(744,939)
	27,029,551	27,714,130
遞延稅項資產	355,449	306,2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976	485,713
未分配總部資產	2,395,343	2,267,356
綜合總資產	30,222,319	30,773,41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31,029	9,118,023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74,351)	(744,939)
	7,956,678	8,373,084
遞延稅項負債	89,333	68,243
未分配銀行借款	3,254,750	3,083,750
未分配總部負債	729,352	844,973
綜合總負債	12,030,113	12,370,050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425	28,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35
政府補助	(i)	111,844	161,392
遞延收益攤銷	28	18,845	13,353
其他		28,029	32,284
		190,143	236,679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8.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		(16,810)	(21,2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3,527	21,787
處置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i)	99,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4	(5,536)	(226,38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6	–	(40)
商譽減值損失	17	(40,908)	(3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530	(1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15,8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81)	–
捐贈		(5,427)	(5,660)
其它		(11,055)	6,954
		39,610	(259,750)

附註：

- (i) 於本年內，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受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影響而處置，並根據公路建設項目搬遷補償協議獲得現金代價人民幣105,139,000元（含稅），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99,1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0,393	160,924
租賃負債利息		2,921	2,780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i)	(18,874)	—
淨利息支出		144,440	163,704
銀行手續費		37,846	36,001
折現利息費用	(ii)	33,648	18,568
		215,934	218,273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與建築廠房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利率為4.12%(2023年：零)。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	27(c)	2,730	2,650
長期應付款	26(c)	30,918	15,918
		33,648	18,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虧損（續）

(b)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405,617	1,741,900
花紅及獎勵		87,646	153,346
員工退休金費用		279,768	294,930
界定福利責任	27(c)	21,860	3,110
		1,794,891	2,193,286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893	1,151,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738	87,919
無形資產攤銷		208,978	211,17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24,609	1,450,35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及鑒證服務		5,800	5,800
— 其他業務		800	860
		6,600	6,660
已售存貨成本		12,397,879	16,195,885
存貨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18,145	7,895
歸類為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的 維修保養成本		242,002	195,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852	151,066
以前年度多提撥備	(1,491)	(6,450)
	149,361	144,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30(a)）	(24,361)	27,951
	125,000	17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損失		(64,041)	(877,539)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 (2023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i)	(16,010)	(219,385)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ii)	7,978	12,525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58,403	35,6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71)	(15,30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157,904	371,359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50,404)	(7,552)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27,559	20,499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扣除暫 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496)	(6,398)
稅項抵免	(iii)	(894)	(11,25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之影響		(9,406)	(970)
以前年度多提準備		(1,491)	(6,4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628	(172)
所得稅費用		125,000	17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3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稅項抵免指部分集團公司於年內獲得之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該等集團公司就購買合格節能設備享有購買價格10%的稅項抵免。

11.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薪酬、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執行董事				
滕永軍（附註(i)）	—	1,029	36	1,065
李會寶（附註(ii)）	—	1,500	—	1,500
執行董事				
吳玲綾	2,689	—	—	2,689
鄭瑩瑩（附註(iii)）	—	—	—	—
侯建國（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	1,345	—	—	1,345
李建偉	884	—	—	884
許祐淵	884	—	—	884
合計	5,802	2,529	36	8,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薪酬、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執行董事				
李會寶	—	3,240	—	3,240
執行董事				
吳玲綾	2,638	—	—	2,638
侯建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	1,319	—	—	1,319
李建偉	867	—	—	867
許祐淵	867	—	—	867
合計	5,691	3,240	—	8,931

附註：

- (i) 滕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 (ii) 李會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 (iii) 鄭瑩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 (iv) 侯建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所付酬金。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三名為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以及董事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2023年：三名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之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3	5,3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7	56
	2,270	5,405

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2023年：三名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40,608)	(883,95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5年授予之購股權，原因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952,459	16,540,503	607,199	1,045,701	33,145,862
增加	85,602	10,008	14,500	1,053,277	1,163,387
轉讓	373,891	593,097	4,855	(971,843)	-
處置	(68,289)	(288,480)	(34,120)	(471)	(391,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43,663	16,855,128	592,434	1,126,664	33,917,889
增加	45,722	51,123	5,004	684,315	786,164
轉讓	384,278	320,607	2,612	(707,497)	-
處置	(11,716)	(89,188)	(33,333)	-	(134,2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2,611)	(22,338)	(1,262)	-	(56,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29,336	17,115,332	565,455	1,103,482	34,513,605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081,281)	(11,859,589)	(210,809)	(30,826)	(16,182,505)
本年計提折舊	(353,023)	(754,120)	(44,112)	-	(1,151,255)
本年減值虧損	(195,927)	(11,360)	(18,922)	(176)	(226,385)
處置轉回	64,631	276,872	34,105	471	376,079
於2023年12月31日	(4,565,600)	(12,348,197)	(239,738)	(30,531)	(17,184,066)
本年計提折舊	(377,341)	(709,400)	(41,152)	-	(1,127,893)
本年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29)	(799)	1,576	(84)	(5,536)
處置轉回	9,066	89,018	31,423	-	129,5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4,434	21,924	1,217	-	47,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915,670)	(12,947,454)	(246,674)	(30,615)	(18,140,41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13,666	4,167,878	318,781	1,072,867	16,373,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78,063	4,506,931	352,696	1,096,133	16,733,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
- (b) 在建工程主要與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的技術改造項目相關。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226,2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67,94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轉自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廠房、建築物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08,133,000元及人民幣221,920,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33,170,000元及人民幣210,45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建設若干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389,399,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852,000元）的廠房和建築物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4）。
- (f)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部分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法院凍結土地租賃預付款人民幣36,099,000元（2023年：人民幣37,200,000元）及廠房和樓宇人民幣56,851,000元（2023年：人民幣59,387,000元）。根據法院命令，本集團可繼續於其業務中使用該等資產，惟於訴訟解決之前不得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g)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由於水泥行業近年的經濟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或減值撥回跡象。管理層參考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各自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個財政年度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該等預算的編製乃基於在預測期的第二年至第五年使用適合的增長率。超出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乃使用適合的最終增長率推算。

兩年中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產出單位、增長率、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詳情如下：

分部	附屬公司數目		增長率區間(%)*		貼現率區間(%)		最終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山東省－山東山水重工 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1	1	15	15	14.07	18.46	2	2
其他	12	3	3-17	3-6	11.00- 14.55	11.31- 12.23	-	-
中國東北地區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 （「赤峰遠航」）	1	1	5	6	13.75	14.11	-	-
其他	13	12	3-13	1-12	12.00- 15.07	12.00- 15.04	-	-
山西省	7	7	5-17	2-18	13.18- 14.75	11.00- 12.34	-	-

* 預測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得出。

在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包含每一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在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估算乃根據單元之過往表現、單元之預計生產計劃及管理層對各現金產出單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g)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有關減值評估的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低於進行減值評估的若干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該等現金產出單位屬於山東省經營分部（2023年：山東省、中國東北部及山西省經營分部）。鑒於該等現金產出單位因業務規模縮小而導致表現不佳及使用價值不足，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62,823,000元（2023年：人民幣60,678,000元）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確認。此外，由於2024年中國東北部水泥價格大幅上漲，於2024年12月31日，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於中國東北部經營分部的若干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58,142,000元分配至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確認（2023年：零）。

	估值方法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確認／(撥回) 減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出單位（包括商譽）			
山東省－山水重工	使用價值	146,035	40,908
位於山東省的一間附屬公司	使用價值	46,156	62,823
位於中國東北部的一間附屬公司	使用價值	137,717	(58,142)
		329,908	45,58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資產類別分配的（減值撥回）／減值損失詳情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附註16)		商譽 (附註17)		合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山水重工	-	-	-	-	40,908	35,000	40,908	35,000
山東省－其他	62,823	-	-	-	-	-	62,823	-
中國東北地區	(58,142)	60,678	-	40	-	-	(58,142)	60,718
	4,681	60,678	-	40	40,908	35,000	45,589	95,718

除對上述現金產出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外，本集團亦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將位於山西省（2023年：山東省、中國東北地區及山西省）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識別為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65,707,000元），以將彼等之賬面值全部撇減至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15,292	2,310,882	–	2,326,174
增加	1,920	14,604	–	16,524
折舊支出	(4,194)	(83,725)	–	(87,9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18	2,241,761	–	2,254,779
增加	834	58,774	11,195	70,803
折舊支出	(3,766)	(82,487)	(1,485)	(87,7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9,789)	–	(9,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86	2,208,259	9,710	2,228,05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061	24,723
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3,893	33,716

附註：

- (a) 兩年中，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各種廠房和建築、土地租賃預付款及機械。廠房及樓宇及機械的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分別為2至30年及3至4年。土地租賃預付款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5至70年。所有租賃合約之租賃租期可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諸多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同之釋義及釐定合同執行的時期。
- (b) 本集團就呈列為土地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根據租賃期限於25年至70年（2023年：25年至70年）內攤銷。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有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16,268,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6,85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照正在辦理中（2023年：成本約為人民幣108,400,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5,36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31,195,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99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60,196	48,181	92,522	342,949	2,943,848
增加	222,536	–	–	37,080	259,61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2,732	48,181	92,522	380,029	3,203,464
增加	553,896	–	–	30,226	584,122
處置	(1,768)	–	–	(148)	(1,9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680)	(680)
於2024年12月31日	3,234,860	48,181	92,522	409,427	3,784,990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128,021)	(48,181)	(70,292)	(127,909)	(1,374,403)
本年攤銷	(180,129)	–	–	(31,047)	(211,176)
本年減值損失	–	–	–	(40)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8,150)	(48,181)	(70,292)	(158,996)	(1,585,619)
本年攤銷	(187,262)	–	–	(21,716)	(208,978)
處置	1,768	–	–	148	1,9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612	6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3,644)	(48,181)	(70,292)	(179,952)	(1,792,0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1,216	–	22,230	229,475	1,992,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4,582	–	22,230	221,033	1,617,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石灰石礦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新疆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限介乎2年至26年（2023年：介乎1年至26年），並將於2025年至2046年屆滿。位於山東省、中國東北地區及新疆地區的石灰石礦的於本年度屆滿的若干石灰石採礦權已續期，將於2027年至2044年屆滿。
- (b)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5,107,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20,427,000元）（2023年：人民幣62,355,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28,562,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計入賬面金額中的商標為過往年度收購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遠航」品牌將於2033年2月到期，但其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因此，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遠航」品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230,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赤峰遠航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商標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除商標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標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24年及2023年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赤峰遠航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減值（2023年：無）。赤峰遠航是中國東北分部現金產出單位之一，有關赤峰遠航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4(g)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427,8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5,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2,748
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337,674
本年減值虧損	3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372,674
本年減值虧損	40,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33)	(15,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8,52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4,22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32

17.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現金產出單位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該等現金產出單位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分配至3家附屬公司的3個單獨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分別為山水重工：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40,908,000元），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人民幣12,639,000元（2023年：人民幣12,639,000元）及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人民幣1,585,000元（2023年：1,585,000元）。已確認商譽並不影響減扣所得稅。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而言，個別現金產出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回收金額乃參考管理層為烏蘭浩特及德州築城釐定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在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山水重工的協助下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各自現金產出單位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g)。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水重工的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值損失，因為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低於該年度確認減值損失前各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本公司董事其後已釐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山水重工的現金產出單位直接相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0,908,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應予以確認並計入「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淨額」之綜合損益內。現金產出單位的所有減值損失均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所屬的商譽。減值損失乃由於現金產出單位表現不佳，這是由於水泥生產相關機械的未來需求預期下降所造成。山水重工主要從事有關水泥生產相關機械的各種服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烏蘭浩特及德州築城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各自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出單位並無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9,969	7,365
—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b)	10,082	7,815
應收第三方借款	(c)	—	—
		20,051	15,180

附註：

- (a) 對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本集團對在上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投資的價值參照報告期末證券的交易價格計算。
- (b)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為朝陽銀行0.38%的股權，賬面價值人民幣7,223,000元（2023年：人民幣6,2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2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2023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54,000元）。
- (c) 應收第三方借款指應收持有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3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逾期，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重大。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悉數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1,71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仍未結清。因此，並未撥回去年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29,400	847,850
減：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9,045)	(33,758)
減：減值虧損	(328,379)	(328,379)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441,976	485,71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份額/表決權		
	2024年	2023年				附註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附註(a))	中國山東省 2010年3月1日	水泥、熟料以及相關產 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2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11日	水泥以及相關產品的 生產銷售	人民幣888,980,000元	人民幣888,980,000元	22.04%	22.04%	2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齊魯置業」)(附註(b))	中國山東省 1994年5月16日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83,529,200元	人民幣83,529,200元	30%	30%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份額／表決權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雲鼎水泥」)(附註(c))	中國遼寧省	2017年8月21日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 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32,170,000元	人民幣32,170,000元	-	42.29%	1
興安盟吉興水泥聯合經營有限公司 (「盟吉興水泥」)(附註(d))	中國內蒙古	2017年1月4日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 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2,653,100元	人民幣1,300,000元	26.38%	26.38%	1
榆林眾信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眾信水泥」)(附註(e))	中國陝西省	2018年7月23日	水泥管理服務、商務信 息諮詢服務及銷售 水泥、熟料、石灰石 以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9,200,000元	人民幣3,750,000元	-	48.91%	1
山東頤和俊嶺生態科技產業園有限 公司(「頤和俊嶺」)(附註(f))	中國山東	2022年4月26日	工業生產廠建設及管 理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50%	2

附註：

- (1) 該等聯營公司作為其股東的水泥及相關產品銷售平台，在當地政府的領導下於部分地區擴大銷售規模。
- (2) 投資該等聯營公司能夠促進集團區域競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a)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而本集團僅有權向東阿山水委派兩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本集團仍對東阿山水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仍無法對東阿山水實施控制權。

(b) 山東山水已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支付人民幣146,878,000元用以獲取齊魯置業30%的股份。基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齊魯置業權益的賬面價值於過往年度已全額減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並未撥回過往年度的減值準備。

(c) 於2024年12月，雲鼎水泥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於2024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註銷雲鼎水泥。該決議乃鑒於聯營公司的實際表現未達預期所做出的一致性決定。本次註銷所得款項人民幣8,977,000元已於2024年12月25日收取，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14,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700,000元，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盟吉興水泥，並取得盟吉興水泥26.38%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盟吉興水泥24.39%的股權，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有效股權發生變動。

(e) 於2024年7月，眾信水泥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於2024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註銷眾信水泥。該決議乃鑒於聯營公司的實際表現未達預期所做出的一致性決定。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2,66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頤和俊嶺，並取得頤和俊嶺50.00%的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頤和俊嶺全體股東於2023年5月4日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頤和俊嶺49.50%的股權。

根據頤和俊嶺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任命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負責頤和俊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對頤和俊嶺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聯營公司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各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東阿山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085	124,694
非流動資產	113,923	164,038
流動負債	(5,023)	(16,104)
非流動負債	(740)	(74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97,122	197,304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計	(58,644)	(11,49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東阿山水資產淨值	213,245	271,888
本集團於東阿山水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51%	51%
本集團於東阿山水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108,755	138,663
向東阿山水收取之股息	—	12,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頤和俊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575	45,808
非流動資產	510,096	531,210
流動負債	(103,661)	(143,377)
非流動負債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84,640	201,100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計	369	20,51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頤和俊嶺資產淨值	434,010	433,641
本集團於頤和俊嶺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頤和俊嶺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217,005	216,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單個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個不重要聯營公司賬面價值合計	116,216	130,22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合計	(787)	(17,108)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7,204	695,511
半成品	387,222	534,649
產成品	507,804	463,241
備品配件	404,383	450,190
	1,906,613	2,143,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01,765	367,273
應收賬款		1,392,913	1,638,3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34(b)(i)	(236,859)	(262,428)
		1,557,819	1,743,148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29,985	552,942
三至六個月	219,833	270,014
六至十二個月	165,381	259,743
十二個月以上	642,620	660,449
	1,557,819	1,743,148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有關信用政策詳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a)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i)	50,635	52,429
預付原材料款		226,538	112,815
預付水電費		83,730	87,554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321,600	404,8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b)	23,583	85,399
應收第三方款項	(ii)	376,532	409,876
其他		47,350	96,675
		1,129,968	1,249,5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已扣除損失準備人民幣606,701,000元（2023年：人民幣596,817,000元）。信貸風險敞口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i)。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證金主要包括因招標及履行協議而支付的人民幣35,633,000元（2023年：人民幣41,063,000元）。保證金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12個月內使用，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給予當地政府的預付款及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股東的款項人民幣21,878,000元（2023年：人民幣32,051,000元）。應收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信貸風險敞口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i)。

(b)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土地租賃預付款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243,000元、人民幣60,580,000元及人民幣1,281,000元（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46,515,000元、人民幣74,05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及環境修復保證金人民幣552,121,000元（2023年：人民幣529,798,000元）。

該等餘額預計不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為保證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就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687,169,000元（2023年：人民幣416,754,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503,000元（2023年：人民幣7,100,000元）。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訴訟事宜已獲解決，故法院已解凍被凍結之銀行存款人民幣6,2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6%（2023年：0.19%至2.75%）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5%至1.5%（2023年：0.20%至1.70%）之間。

定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3.5%（2023年：1.71%至4.2%），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銀行存款人民幣553,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66,397,000元）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對方銀行違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559,460	4,052,457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i)	806,000	1,080,000
		5,365,460	5,132,457
銀行借款－有擔保	(ii)	1,035,710	548,706
銀行借款－無擔保		4,329,750	4,583,751
		5,365,460	5,132,457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0至360天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2.01%至4.00%。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有關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7(b)。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1,195,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2023年：人民幣133,993,000元）（見附註15）及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9,399,000元的廠房與樓宇（2023年：人民幣400,852,000元）（請見附註14(e)）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53,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66,397,000元）（見附註23）作為抵押。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97,750	4,332,147
一至兩年	1,032,440	180,000
兩至五年	535,270	620,310
	5,365,460	5,132,457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附息銀行借款，利率詳情披露於附註34(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342,437	2,198,451
三至六個月	597,414	544,666
六至十二個月	292,355	428,012
十二個月以上	734,228	684,100
	2,966,434	3,855,229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支付金額。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37,046,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94,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綜合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

(a)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237,388	281,37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13,125	86,542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7(b)	51,286	109,8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b)	927,829	915,486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57,271	57,316
應付收購價款		26,937	27,4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44,085	44,112
採礦權應付款	(ii)	62,310	38,150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i)	553,044	509,699
		2,073,275	2,069,927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礦山管理應付款人民幣123,946,000元（2023年：人民幣123,946,000元）、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39,123,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358,000元）、設備維修應付款人民幣121,20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7,16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727,000元（2023年：人民幣5,31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783,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3年：人民幣11,811,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 (ii)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2,310,000元（2023年：人民幣38,15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續）

(b) 合約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261,346	361,150
銷售熟料	13,671	34,271
銷售混凝土	6,951	8,492
銷售其他產品	25,213	18,375
	307,181	422,288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之前就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若干向客戶收取全款，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為收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19,332,000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續）

(c) 長期應付款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環境修復及建設成本的長期應付款	(i)	354,644	303,799
採礦權應付款	(ii)	280,284	38,150
		634,928	341,949
減：即期部分(附註26(a))		(62,310)	(38,150)
		572,618	303,799

附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指金額為人民幣354,644,000元（2023年：人民幣303,799,000元）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應付施工款。根據國土資源部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考慮到2024年至2054年期間石灰石的開採數量及環境修護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修護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額外撥備確認為相關已開採石灰石的銷售成本。環境修復及建設成本的長期應付款產生人民幣19,3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18,000元）元的折算貼現，其已作為財務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支付修復成本人民幣8,015,000元。
- (ii) 根據中國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公告（「該公告」），單位在取得採礦權或開採權時須向當地政府支付出讓金。餘額指就該公告應向政府支付，按每年3.90%的貼現率計算，並應於2024年至2040年償還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多個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9%至39%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如僱員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規定，已沒收用人單位員工之供款不得用於扣減用人單位未來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於未來年度用於扣減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2023年：無）。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51,286	109,808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國有企業轉型為私有企業的撥備金，為人民幣50,7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241,000元）。

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國有企業轉型為私有企業期間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的相關協議，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傭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參見附註26(a)），由於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僱員進行協商，以確定最終僱傭補償及離職撥備，因此該等金額往年並未支付。2023年5月，本集團與僱員就經修訂的補償方案達成共識，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並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30,428,000元的額外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過往僱員支付人民幣58,5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786,000元）。若干被認為不符合補償條件的工人，相關其他應付款共計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1,159,000元）已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1,310	93,200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除附註26(a)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工源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i) 界定福利責任增減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200	100,830
重新計量	24,720	(3,010)
本年支付	(8,470)	(7,730)
當年服務成本	19,130	460
利息費用	2,730	2,650
於12月31日	131,310	9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的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確認為財務費用）	2,730	2,650
當年服務成本（確認為管理費用）	19,130	460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總額	21,860	3,110
本年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收益	24,720	(3,010)
界定福利責任費用總額	46,580	100

(iii)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1.75%-2.00%	2.5%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3.00%-10.00%	3.00%-10.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工作壽命	5.4年	5.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i)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續）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如下：

折現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 增加0.5%	(7,440)	(4,280)
— 減少0.5%	8,230	4,69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28. 遞延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6,007	302,223
年內增加	55,440	27,13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8,845)	(13,353)
於12月31日	352,602	316,007

遞延收益主要指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所取得的用於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如水泥及熟料廠及餘熱發電廠等。補助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8,082	4,7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9,129	4,6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4,349	11,674
超過五年期間內	39,800	36,584
	71,360	57,634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082)	(4,723)
非流動負債	63,278	52,911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於3.21%至4.85%（2023年：3.21%至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62,230	(47,067)	15,163	(670)	–	14,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	459	1,025	(510)	–	515
稅務虧損*	75,429	(27,978)	47,451	(7,915)	–	39,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88,134	29,971	118,105	(4,064)	–	114,0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	46,313	(9,851)	36,462	(687)	–	35,775
庫存減值	–	–	–	142	–	142
遞延收益	33,451	16,335	49,786	11,760	–	61,546
計提獎金	151	–	151	–	–	151
長期應付款	103,715	9,734	113,449	13,035	–	126,484
預提費用	5,669	15,911	21,580	(19,911)	–	1,669
無形資產	22,214	3,693	25,907	23,579	–	49,486
租賃負債	15,475	(1,066)	14,409	2,491	–	16,900
	453,347	(9,859)	443,488	17,250	–	460,738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48)	(8,518)	(111,566)	20,699	3,798	(87,069)
無形資產	(7,559)	(1,113)	(8,672)	(7,089)	(15)	(15,776)
預提費用	(5,718)	(240)	(5,958)	(6,037)	–	(11,995)
復墾資產	(53,347)	(9,750)	(63,097)	2,327	–	(60,770)
使用權資產	(17,752)	1,529	(16,223)	(2,789)	–	(19,012)
	(187,424)	(18,092)	(205,516)	7,111	3,783	(194,622)
合計	265,923	(27,951)	237,972	24,361	3,783	266,116

* 未使用稅務虧損所涉的遞延稅項資產為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這些附屬公司現在已經進入正常生產階段並產生應課稅盈利，因此該部份未使用稅務虧損可以在以後年度使用應稅利潤彌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調節到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5,449	306,21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9,333)	(68,243)
	266,116	237,972

(b)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637,799,000元（2023年：人民幣2,498,456,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就該等虧損中人民幣158,14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8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為人民幣2,479,653,000元（2023年：人民幣2,308,652,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370,603,000元、人民幣160,306,000元、人民幣207,878,000元、人民幣1,109,250,000元及人民幣631,616,000元，分別將於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2023年：人民幣174,246,000元、人民幣370,249,000元、人民幣161,988,000元、人民幣240,823,000元及人民幣1,361,346,000元，分別將於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8,999,000元（2023年：人民幣544,672,000元）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已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人民幣167,292,000元（2023年：人民幣83,040,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由於對處於虧損狀態的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息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21,450,08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245,391,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息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2,145,008,000元（2023年：人民幣2,124,539,1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31.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作出邀約。

根據本公司2015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可認購163,7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即3.68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六個月後可行權，行權期直至2025年1月26日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163,700,000份購股權中不包括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的43,6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經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召開。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部分法律訴訟的影響，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作出承諾，在法院做出判決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等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7月27日及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因此，原應有條件授予張才奎先生及張斌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並未授出。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163,700,000份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73,800,000份購股權（2023年：73,400,000份）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予日	行權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度期間失效 之購股權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度期間失效 之購股權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2015購股權僱員	2015年1月27日	授予日後6個月	10年	3.68港元	90,400,000	(100,000)	90,300,000	(400,000)	89,900,000
					90,400,000	(100,000)	90,300,000	(400,000)	89,900,000
於規定日期可予行使					90,400,000		90,300,000		89,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3.68		3.68		3.68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4,353,966,228	295,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附屬公司須向專項法定儲備撥備，按產量等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為維護及生產及其他相關開支提供資金。維護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動用的維護及生產資金的金額將從專項法定儲備賬戶轉入累計利潤。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中國山水（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及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對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扣除累計虧損賬戶的股份溢價賬額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本公司董事提出的任何分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大法院鑒於針對本公司的未了結清盤呈請的所有必要命令及批准，方可作實。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如有）），減去銀行結餘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3,797,750	4,332,147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4	1,567,710	800,310
負債總額		5,365,460	5,132,45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179,627)	(2,254,037)
淨負債		3,185,833	2,878,420
權益總額		18,192,206	18,403,364
總資本		21,378,039	21,281,784
淨資本負債比率*		14.9%	1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 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其於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的70%股權。該出售已於2024年4月8日完成，本集團於同日不再擁有對廣饒山水的控制權。廣饒山水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6
使用權資產	9,789
無形資產	68
存貨	100
預付款項	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6)
遞延稅項負債	(3,783)
出售資產淨值	14,8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6,295
出售資產淨值	(14,876)
非控股權益	4,463
出售收益	15,88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29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25,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0,051	15,180
按攤銷成本計量	6,017,980	6,132,010
	6,038,031	6,147,1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688,000	11,041,076
租賃負債	71,360	57,634
	10,759,360	11,098,7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至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應收票據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至18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評估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應收票據均由信譽良好、信用良好的銀行發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的票據的信用風險極小，因此年末未對其計提減值。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60天。基於管理層對債務人典型項目及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60天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視作流動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一年。基於管理層對業內應收款的典型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一年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認為是合理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次級	隨著時間超過正常預期過程，無法還款風險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應收款賬齡為兩年，可能難以收回全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損失	應收款賬齡超過兩年，不能收回全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類型1：本集團預期將 準時付款的客戶：						
等級1—低風險	0.04%	117,894	49	0.05%	146,522	69
等級2—正常風險	7.39%	763,452	56,382	7.05%	1,062,510	74,931
等級3—次級	14.87%	254,457	37,829	14.17%	117,641	16,671
		1,135,803	94,260		1,326,673	91,671
類型2：信貸減值客戶：						
等級4—呆賬	30.20%	89,881	27,148	28.95%	71,353	20,654
等級5—損失	57.46%	121,719	69,941	54.86%	199,750	109,576
		211,600	97,089		271,103	130,230
類型3：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100%	45,510	45,510	100%	40,527	40,527
		1,392,913	236,859		1,638,303	262,428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估計損失率乃按對賬目的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債務人當前信譽及過往收賬數據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到行業變化、經濟增長等對損失率的加權影響，並參考專業機構的統計數據）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8,385
已確認減值損失	173,512
減值損失撥回	(130,200)
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39,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2,428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9,481
減值損失撥回	(130,357)
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14,6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的，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對可回收性進行單獨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前股東賬面總值合計為人民幣303,616,000元（2023年：人民幣303,616,000元）的款項。前股東陷入財務困境，鑒於該等款項已長期逾期，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重大。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303,616,000元（2023年：人民幣303,616,000元）。

有關賬面總值合計為人民幣801,185,000元（2023年：人民幣937,580,000元）的餘下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通過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03,08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3,2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類型1：本集團預期將準時付款的債務人：						
等級1—低風險	—	494,974	—	—	635,672	—
等級2—正常風險	—	—	—	—	—	—
等級3—次級	—	—	—	21.57%	5,552	1,198
		494,974	—		641,224	1,198
類型2：信貸減值債務人：						
等級4—呆賬	58.60%	7,551	4,425	54.67%	9,602	5,249
等級5—損失	100%	602,276	602,276	100%	590,370	590,370
		609,827	606,701		599,972	595,619
		1,104,801	606,701		1,241,196	596,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用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存在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0,410
已確認減值損失	25,018
減值損失撥回	(23,845)
核銷不可回收金額	(4,766)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817
已確認減值損失	43,016
減值損失撥回	(25,933)
核銷不可回收金額	(7,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606,701

(ii) 流動性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的連續資金以及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到期日期較為分散，從而使本集團的還款義務不會過度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年度。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便於其供應商獲得信貸，並促進向供應商提前結算。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期限為10至360天。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4。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2024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4)	1,051,991	1,612,438	1,176,055	1,678,896	-	5,519,380	5,365,460
應付賬款(附註25)	2,966,434	-	-	-	-	2,966,434	2,966,4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6(a))	1,783,488	14,885	17,450	-	-	1,815,823	1,783,488
長期應付款(附註26(c))	-	-	-	149,000	1,049,780	1,198,780	572,618
租賃負債(附註29)	433	2,350	8,234	32,209	55,830	99,056	71,360
	5,802,346	1,629,673	1,201,739	1,860,105	1,105,610	11,599,473	10,759,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2023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4)	1,036,470	2,406,173	945,715	872,619	-	5,260,977	5,132,457
應付賬款(附註25)	3,855,229	-	-	-	-	3,855,229	3,855,2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6(a))	1,749,591	-	-	-	-	1,749,591	1,749,591
長期應付款(附註26(c))	-	-	-	-	854,219	854,219	303,799
租賃負債(附註29)	45	1,976	5,229	24,707	55,979	87,936	57,634
	6,641,335	2,408,149	950,944	897,326	910,198	11,807,952	11,098,710

(iii)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有關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於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容）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中國人行所定基準利率或適用的市場利率的波動。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波動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及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

	2024年		2023年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3.10%-4.35%	2,748,000	3.75%-4.35%	2,665,397
		2,748,000		2,665,397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3.48%-4.40%	2,617,460	3.48%-4.54%	2,467,060
		2,617,460		2,467,060
借款合計		5,365,460		5,132,457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 比例		51%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本年損益（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及關於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故銀行結餘不被計入敏感度分析，其對本集團本年損益（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費用或收入。2023年及2024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本年虧損（及減少／增加累計利潤）約人民幣19,631,000元（2023年：本集團本年虧損增加／減少（及累計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18,503,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外匯風險。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18）所主要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對於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對該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管理層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未上市權益證券，彼等易受到該等工具未來價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的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投資建議。為了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每半年審查一次被投資公司的業績，並就業務及運營事宜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該等審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設相關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升／下降50%（2023年：50%），本集團本年虧損（及累計利潤增加／減少）因上市投資股票價格變動的減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3,738,000元（2023年：本年虧損減少／增加（及累計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762,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本年虧損或利潤及累計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本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着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會隨着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23年及2024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69	7,365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82	7,815	第三級	公開公司標準法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15%（2023年：15%） 市盈率：5.31（2023年：4.53）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盈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26
撤出投資	(2,857)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1,454)
於2023年12月31日	7,815
增加	1,341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82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35.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1,085,833	1,275,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訴訟或有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0,412,000元（2023年：人民幣54,781,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進行辯護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36.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作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作出命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作出命令，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的搜索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HCA 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見附註38(b)(ii)）（「**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合併聆訊傳票及剔除傳票的實質聆訊定於2025年4月30日合併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者。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6,737	61,900	3,615,603	4,574,24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4,895,411	4,895,411
償還銀行貸款	-	-	(3,378,557)	(3,378,557)
償還租賃負債	-	(8,993)	-	(8,9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993)	1,516,854	1,507,861
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的已付利息	(156,353)	-	-	(156,353)
負債增加	-	1,947	-	1,947
利息支出	160,924	2,780	-	163,704
外幣折算差額	13,437	-	-	13,437
於2023年12月31日	914,745	57,634	5,132,457	6,104,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4,745	57,634	5,132,457	6,104,83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6,311,750	6,311,750
償還銀行貸款	—	—	(6,078,747)	(6,078,747)
償還租賃負債	—	(13,832)	—	(13,8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832)	233,003	219,171
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				
已付利息	(160,984)	—	—	(160,984)
負債增加	—	24,637	—	24,637
利息支出	160,393	2,921	—	163,314
外幣折算差額	13,552	—	—	13,552
於2024年12月31日	927,706	71,360	5,365,460	6,36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呈列為「銀行貸款」之一部分 (附註24)	806,000	1,080,000	不適用
—其中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方收到的付款	80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12月31日 天數	2023年 12月31日 天數	2023年 1月1日 天數
付款到期日範圍			
呈列為「銀行貸款」之一部分之負債：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	180-36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 可比較應付賬款	30-180	不適用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的負債的變化主要由於採購貨品及服務以及隨後的現金結算所產生的增加。於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806,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0,000元）為有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化。

備註：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規定披露上述資料。因應用過渡寬免，本集團無須於本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在表中標註為「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7.44H(b)(i)規定於報告期初呈列資料，在31/12/2023一欄中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00,319	5,02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8,846	1,708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60,831	15,14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840	–
	180,836	21,871
採購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5,269	22,37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42	9,80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67,545	44,85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21,232	1,990
	104,288	79,029
提供礦山開採、維護及相關工程服務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	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559,748	601,718
	559,751	601,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費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102	9,66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80,932	286,35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327	—
	183,361	296,011
管理費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287
運輸費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69,984	252,067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附註(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745	5,149
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附註(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79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4,55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2,294	79,06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825	—
	15,098	83,620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本公司股東	798	78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3	19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7,494	800
	8,485	1,779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5,358	58,13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587	2,55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10,424	290,71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704	—
	268,073	351,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附註(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944	12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933	39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92	—
	2,969	402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股東（附註(ii)）	922,979	909,42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	1,39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50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4,789	4,669
	927,829	915,486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12.94%股權）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
- (ii)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價。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2,979,000元（2023年：人民幣909,427,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誠如附註36(c)所載，目前本集團對該借款存在爭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11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8,951	23,983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311	276
	19,262	24,25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0,382	680,3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84,134	4,341,302
	5,064,516	5,021,6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393	371
定期存款	215,652	212,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03	276,386
	484,948	489,2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2,694	1,361,4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58,235	944,172
	2,330,929	2,305,608
淨流動負債	(1,845,981)	(1,816,370)
淨資產	3,218,535	3,205,3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5,671	295,671
儲備	2,922,864	2,909,643
權益合計	3,218,535	3,205,31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1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滕永軍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8,235,037	413,035	(319,968)	(5,421,122)	2,906,982
本年綜合收益／(開支)合計	–	–	48,709	(46,048)	2,661
於2023年12月31日	8,235,037	413,035	(271,259)	(5,467,170)	2,909,643
本年綜合收益／(開支)合計	–	–	42,106	(28,885)	13,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8,235,037	413,035	(229,153)	(5,496,055)	2,922,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a)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1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0.01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1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實收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水泥製品及建築材料銷售代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3,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3,623,028,752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39,565,5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178,000,000元	98.97	98.97	-	-	99.65	99.65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226,500,000元	99.00	99.00	-	-	99.70	99.7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續）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24,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12,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28,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16,587,4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及實收資本 24,990,7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5,06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骨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98,840,700元	73.00	73.00	-	-	73.00	73.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182,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混凝土及石灰石
廣饒山水(附註33)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18,760,000元	-	70.00	-	-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工源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遠航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41,460,000元	95.18	95.18	-	-	95.18	95.18	生產、銷售水泥及 相關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24,7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155,5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煤炭及製品銷售； 五金配件及儀表 設備銷售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機械電子開發銷售、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99.00	99.00	-	-	99.00	99.00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石灰石及混凝土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99.93	99.93	-	-	99.93	99.93	生產、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混凝土、 石灰石及相關產 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96	99.96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128,700,000元	99.38	99.38	-	-	99.38	99.38	生產、銷售熟料及 石灰石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混凝土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筹建水泥生產線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筹建水泥生產線
微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1,716,5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銷售水泥及相關產 品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 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56,103,2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山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66,1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8年4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4,5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飲用水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骨料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 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水泥製品、設備銷 售、進出口及貿 易諮詢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月29日	人民幣23,2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菏澤福餘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1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煙台興吳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 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山水重工	中國山東 2002年3月12日	人民幣171,000,000元	99.99	99.99	-	-	99.99	99.99	安裝和修理設備及 生產、銷售水泥 配件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62.31	62.31	-	-	89.02	89.02	建設、維修專用鐵 路線、洗修蒸汽 機車
商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21年7月1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人民幣0元	99.00	99.00	-	-	100.00	100.00	銷售建築材料、水 泥製品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80.00	80.00	-	-	80.00	8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渤海水泥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74,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及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蒙貴特旗山水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65,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喀左義元號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80.00	8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 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76,470,000元	85.00	85.00	-	-	85.00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5.50	45.50	-	-	65.00	65.00	生產、銷售水泥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遼寧 2013年8月8日	人民幣62,23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項目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61,224,500元	60.00	60.00	-	-	60.00	6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混凝土
呂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7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62.00	62.00	-	-	62.00	62.00	生產、銷售水泥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68.00	68.00	-	-	68.00	68.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人民幣75,490,000元	55.00	55.00	-	-	55.00	5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85.00	85.00	-	-	85.00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80,400,000元	85.00	85.00	-	-	85.00	85.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90.00	90.00	-	-	90.00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 熟料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75.00	75.00	-	-	75.00	75.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製品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0	80.00	-	-	80.00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1994年4月4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70.00	70.00	-	-	70.00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汾山水永中晟水泥有限 公司	中國山西 2012年8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2年1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60.00	6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骨料
太原市廣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5年1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元	60.00	6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骨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32,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熟料及相關產品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煤炭及製品銷售
忻州山水環保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21年6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平陰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20年10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7,679,264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18,365,329元	98.97	98.97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葫蘆島楊家杖子經濟開發區山水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7年12月2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0元	70.00	7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石灰石
青島山水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濟南章丘山水綠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23年10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籌建混凝土生產線
青島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2024年8月2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0元	100.00	-	-	-	100.00	-	生產、銷售混凝土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均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